

附件 2: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本机构就所申请的代理记账行政许可审批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并知悉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能够满足审批机关告知的法定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四、不存在法律禁止从事所申请业务的情形；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附件：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

承诺人（机构负责人） 签名：

承诺中介机构（单位公章）：



附件：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行政审批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
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第二条、第三条；
3. 《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深财规〔2020〕7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二、法定条件

1.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
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包括从业人员执业道德规范、业务操作流程、业务质量控制规范、业务档案管理等制度。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中介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注册号”一栏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4.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5.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的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三年以上会计工作证明，以及会计继续教育证明；
6. 3名以上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7. 3名以上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的工作证明及提交许可申请上月的社保缴费清单；
8.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执业道德规范、业务操作流程、业务质量控制规范、业务档案管理等制度）。

四、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1. 中介机构进入“广东省政务服务网”选择“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查看办理指南、下载相关表格、范本后点击“立即办理”，跳转至“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注册、登录，提交上述第三、1-8项申请材料的扫描电子件，其中证书类材料扫描原件，自制（填写）类材料均须加盖机构公章后扫描；

注：由于“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设置及材料模板为全国通用，而深圳市实行了告知承诺改革，其申请要求

及材料模板与其他地区不同，因此，本次许可申请涉及的所有表格、范本均以“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所列为准。

2. 我局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审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在4个工作日内颁发代理记账执业证书；材料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中介机构所需补充的材料并重新申报。同时，按规定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审批部门网站等渠道对中介机构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审批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中介机构按规定自行公示；

3. 我局将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深财规【2020】7号）等相关规定，对中介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证后核查。

五、关于证后核查事项的告知

我局对申请机构开展全覆盖证后核查时，中介机构应按《现场核查通知书》确定的时间前往我局指定地点，提交以下承诺证明材料：

1. 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
2.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4.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5.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的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三年以上会计工作证明，以及会计继续教育证明；

6.3名以上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7.3名以上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的工作证明及提交许可申请上月的社保缴费清单；

8.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执业道德规范、业务操作流程、业务质量控制规范、业务档案管理等制度）；

9.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以上所有材料应与系统申请时提交的材料保持一致，其中证书（证件）类材料均须核验原件、提交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自制（填写）类材料须提交加盖机构公章的原件。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1.对于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的，由主管财政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撤销行政许可，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予以公告；并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对相关机构及人员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被许可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材料不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2.中介机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以及《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实施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

批事项改革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代理记账业务，依法接受主管财政局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